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席：鄭召集人文燦（游副召集人建華代理）

紀錄：李羽晨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贈第三屆委員聘書：略

柒、確認前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捌、107 年第 2 次委員會決議分辦：

一、編號 1

范國勇委員：

- （一）建議秘書單位在分辦表新增列管情形欄位，以使每一項決議執行及管制情形更加清楚。
- （二）關於原民局截至 4 月底的補助計畫執行及報銷情形，請補充說明。同時因為桃園的原住民比例為全台第三高，而規劃之宣導活動僅 2 場，略顯不足，請問將如何執行及擴充。

家防中心回應：

秘書單位後續將依委員意見修正。

原民局回應：

- （一）目前為止已有 25 件計畫核定補助，大約有 100 多萬元的補助經費。
- （二）今年度原先規劃之原鄉宣導，對比於復興區約 50 個部落，確實於量能上略顯不足，會後將此議題帶回討論，如何於服務宣導部份增加場次。

二、編號 3

黃富源委員：

- （一）教育局統計親職教育講座的參與人數為 1,035 人，但是內容包括親子

溝通、教養策略、網路正用等，合併統計將無法辨識各類型講座的參與狀況。

- (二)針對教育局辦理家長研習部份，每年僅1場，107年僅84名家長參與，應思考參與率低的解決之道。思考如何將教育講座及性別平等議題結合，減少性剝削、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教育局回應：

- (一)針對各類型講座詳細分類及統計，將於會後提供秘書單位，與會議紀錄一併呈現。
- (二)本局辦理之家長研習部份場次少、參與率低，與邀請家長參與不易相關，會再了解各校於各類型場次辦理的情形，並研議如何增加家長誘因，促使家長參與率提高。

三、編號4

范國勇委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針對身心障礙、智能障礙及兒童於司法偵訊時要有司法訪談員的協助，目前衛生福利部已經進行2年的訓練，今年將協調司法單位於司法訪談員參與及費用的共識。目前已知中央於今年下半年無訓練規劃，如果桃園市有訓練需求，可以連結之前與中央配合辦理訓練的現代婦女基金會合作。

謝淑芬委員：

本市各網絡單位已有很多成員取得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的司法訪談員資格，請問各單位運用情形如何？

警察局回應：

本局於製作12歲以下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筆錄時，認為必要，均依法律規定，指派受過司法訪談相關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書或證照之員警在場協助詢問。

家防中心回應：

目前針對司法訪談訓練部份，本市已報請中央同意自辦4場完竣，若要提升本市其他網絡單位參訓率，有增加自辦課程之需求，亦請各單位提報需求，由本中心統一辦理該項訓練課程。

四、主席裁示：

- (一)原民局部落宣導規劃提高的部分，請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度。
- (二)司法訪談人才庫的部分，以本市人口及轄區而言，目前量能確實不足，請警察局將增訓人才議題帶回，將參訓人數需求回報家防中心，增加本市訓練的可近性，並於下次會議提出。
- (三)請教育局增加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場次及人次，並逐步研擬提升品質。
- (四)各局處於統計數據的計算，請依項次仔細分類，讓各項成果清楚呈現。

玖、專題報告與討論：詳如簡報資料。

一、黃富源委員：

這次沈教授的研究報告，以 t 檢定進行顯著差異及迴歸，做為線性呈現，建議未來能夠發展更精細的研究，對於高成效個案及低成效個案進行更多的統計分析。

二、范國勇委員：

這次的研究分析，偏向現象描述，所得觀察可於報告中的第 18 頁呈現。未來可將研究架構、資料數據化及收集到的變項累積，使後續的觀察分析更為精細。建議衛生局、警察局及社會局未來朝向長期質性分析進行，對於防治策略的訂定更能接地氣。

三、主席裁示：

- (一)資料收集對於研究統計及風險評估確實相當重要，各局處於資料的保存及建置需要更加仔細，避免因人員異動造成影響。
- (二)考量整體資料的時間期程較短，後續請各局處就相關研究主題，先行建置完備資料，未來進行自主研究或委託研究，深化現有之服務內涵。
- (三)針對研究結論，請原有服務單位賡續提供加害人處遇服務，另請勞動局針對加害人就業加強管控，協助期就業穩定，擴大社會參與。並結合社政單

位提供相關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加害人步入常軌，減低再犯風險。教育局就宣導部份更加系統化，針對年輕人時興之網路、傳播媒體的方向進行重點加強。

拾、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發言摘要

一、黃富源委員：

請警察局針對案件發破統計，做分開計算，將破獲率的呈現進行修正。

二、沈瓊桃委員：

(一)教育局對於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的家暴受傷指數差異，是否有因應的輔導措施。

(二)家防中心在性侵害被害人年齡與兩造分析表中，不詳的部份請說明原因。

三、范國勇委員：

(一)本次工作報告的部份有進步的展現，期許桃園能向更精細的服務品質與成果呈現進步。

(二)有關資料呈現的精進，家防中心、警察局、教育局可以就三年比較及同期比較的方式呈現，更能使閱讀一目瞭然。

四、蘇副局長柏文(代理王文彥委員)：

警察局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中，男性占 14.3% (第 42 頁)，建議增加被害人與加害人間之性別關係分析(如男對男、女對女、男對女、女對男)。

五、吳啓安委員：

(一)自去年年底內政部警政署即統一律定，各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擔任全般兒虐案件之案件管制、調度處理及協助橫向聯繫單位。請

警察局提供受（處理）之兒童受虐案件相關資料及偵辦情況，以了解桃園市在兒虐議題的偵查處理現況。

- （二）有關保護令之聲請件數（第 41 頁），建議將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件數分開統計。

六、謝淑芬委員

- （一）家防中心在司法訪談專業人才庫中僅有 5 名，請問目前人才資源的使用狀況如何，建議未來就使用資源的狀況進行統計，以利檢視司法訪談員的使用率。
- （二）教育局在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的家暴受傷指數部份，是否可以說明分數的標準及意義。

回應摘要

一、警察局：

- （一）依委員建議辦理，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補充相關內容。
- （二）依委員建議辦理，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增加相關統計數據。
- （三）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補充重大兒虐案件偵處情形。
- （四）依委員建議辦理，將保護令類型分開統計。

二、教育局：

- （一）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的家暴受傷指數的差異，目前尚未發展因應的輔導措施，對於目睹兒少服務的建置將逐步完整，未來將朝此研擬相對應的輔導措施。
- （二）目前因為國高中改隸，發現未婚懷孕的狀況增加，會督促學校端就未成年懷孕學生的受教權進行維護，並提供友善措施及協助，未來與會與社政單位有更緊密的橫向聯繫。
- （三）本市的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知會單，特別新增目睹家暴受傷指數欄位，由社工服務家暴案件時，發現有目睹兒少時，進行評估，共有 14 題，依據觀察的實際狀況進行勾選，提供給教育單位進行目睹兒少服務的參考。

三、家防中心：

- (一)有關資料中填報為不詳的部份，係為系統產出未有註明的，目前中央的系統正在進行大規模修正，難以回溯，日後針對報告數據將進行釐清。
- (二)司法訪談員的實際運用，在協助司法的配合上確實有其困難度，與司法單位的合作，使用司法訪談員近期約有 1 至 2 件。司法訪談員多有正職工作，能夠配合協助司法進行的時間不容易媒合，未來也將強化資源的使用。

拾壹、主席裁示

- 一、本次各單位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 二、針對委員的建議，在統計數據及比較分析等細節，由家防中心視必要召開各局處討論會議。
- 三、各單位於性別比例分析的部份，請於下次會議資料改進呈現。

拾貳、會議結束：下午 4 時 35 分